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手机清洗机等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0040485-0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8
三、谈判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谈判.....	16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9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9
十、询问和质疑.....	2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二、附则.....	21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22</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26</b>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7
格式 2. 报价表.....	2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0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34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5
格式 8. 技术文件.....	39
格式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0
<b>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b> .....	<b>48</b>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8
二、采购要求.....	4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手机清洗机等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下方式或线上方式（文件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0040485-03

项目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手机清洗机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赣购 2020B000387 178	手机清洗机	1	台	150000 元	11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二	赣购 2020B000387 177	口腔灭菌器	1	台	100000 元	75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供的产品（具体品目：手机清洗机、口腔灭菌器）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制造商授权。

(2)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下方式或线上方式（文件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线下报名和购买文件或线上报名（网址：<http://www.jczh100.com>）和下载文件

售价： 2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第二谈判室（706 室）

#### 五、开启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第二谈判室（7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个 3 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下文件获取方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三楼招标四部 313 室购买谈判文件；
2. 线上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jczh100.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缴费并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如已注册过，则直接网上缴费并下载即可）。（注：1）具体注册事宜可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jczh100.com>）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具体资料清单及办理地点见须知；2）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3）建议使用微软的 ie8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不要使用第三方浏览器；如果遇到无法网上支付问题，请注意浏览器提示，注意启用银行控件。）；
3. 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4. 本项目 手机清洗机、口腔灭菌器 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10 号

联系方式：0796-82377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4@jxzxtz.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悦平、刘震云

电话：0791-862142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b>谈判保证金：</b>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b>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5710014734303892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p> <p><b>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b></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11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腔灭菌器。</b></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28	<p><b>确定成交供应商：</b></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b>（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b></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b>（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b></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3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b>不适用</b>			
14	35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一章 谈判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折扣率</p>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折扣率
		100 以下	1.5%	0	0.6
		100-500	1.1%	0.4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9.1.4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

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

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六、谈判

###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4.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2.4条”规定执行。

31.4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4.6.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791-86214279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313 室

邮编：330046

##### 34.6.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二、附则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2.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

5.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6.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6.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6.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8.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8.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8.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8.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8.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8.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 8.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9.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9.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9.3~9.4条款执行。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谈判保 证金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备注
								<b>填表须知：详见注 1</b>	<b>填表须知：详见注 2</b>	
<b>合 计：（大写）</b>						<b>¥：（小写）</b>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格式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格式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格式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9-7）

### 格式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

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7）；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如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保函、保证保险只需标书中提交电子件或打印件（影印件）并在开标现场通过该网站核验。
  -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9-10-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复印件)

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谈判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贸易公司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 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

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9-10-2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9-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10-4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采购条目名称	手机清洗机等
数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 技术规格

#### 品目一：手机清洗机

##### 1. 基本参数：

1.1	清洗舱	
1.1.1	容积：	≥50L
1.1.2	材质：	304 拉丝不锈钢
1.1.3	对接口：	高/低速专用牙科手机对接口, 可实现牙科手机内部清洗，注油功能
1.1.4	使用寿命：	≥10 年/≥15000 次循环
1.1.5	主体保温：	厚度≥12mm 橡塑海绵
1.2	密封门	
1.2.1	开门方式：	自动旋转门，顶开门
1.2.2	门结构：	单门密封，自动顶开门，防夹手保护
1.2.3	门玻璃：	
1.2.4	安全连锁：	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
1.2.5	门压紧方式：	主动压紧密封，密封可靠
1.2.6	门胶条：	硅橡胶而成
1.3	管路系统	
1.3.1	干燥系统	独立热风干燥系统
1.3.2	核心配件	循环泵、电动执行器、阀组
1.3.3	计量泵：	1 个清洗液泵，1 个牙科手机注油泵
1.3.4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 160L/分钟
1.3.6	排水阀：	电动执行器
1.3.7	空气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1.4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通道之间无干

		扰；触摸感应按键，操作方便，可靠性高；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界面显示：	≥128*64 点阵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流程控制：	内洗（包含内管路清洗及注油）、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
	温度指示器：	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0.1℃。
	记录方式	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b>1.5</b>	<b>程序系统</b>	
	程序名称：	内置≥4 种程序
<b>1.6</b>	<b>整体参数</b>	
1.6.1	运行时间：	≥60 分钟
1.6.2	装载量（标配清洗架）	≥32 把牙科手机
1.6.3	外形尺寸	≥590*645*940mm
1.6.4	舱体尺寸	≥400*490*330mm
1.6.5	设备净重	≥75Kg
1.6.6	设备运行重量	≥90Kg
1.6.7	清洗温度	±40℃
1.6.8	消毒温度	80℃~93℃可调
1.6.9	热风温度	80~120℃
1.6.10	加热方式：	电加热，总功率 5KW
1.6.11	耗水量	≤5L/步，共不超过 25L
1.6.12	耗电量	≤1.2 度/循环

2	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牙科手机清洗架 1 个 (标配：装载≥24 把高速手机、≥8 把低速手机)
---	------	-------------------------------------------------

## 品目二：口腔灭菌器

### 1. 技术要求：

#### 1.1 主体

1.1.1 容积：≥135L

1.1.2 材质：内壳 06Cr19Ni10 不锈钢

1.1.3 夹层：整体式夹层，材料为 Q245R

1.1.4 设计压力：-0.1~0.25Mpa

1.1.5 设计温度：±139℃

1.1.6 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1.1.7 主体保温：≥10mm 玻璃棉

1.1.8 测试接口：标准 Rc1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单门/双门

1.2.2 门板：拉伸板，材料厚度≥6mm

1.2.3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1.2.4 开关门方式：多点压合，辐射式门闩结构

1.2.5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1.2.6 门密封方式：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2.7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门：进口电磁阀

1.3.2 蒸汽产生方式：自带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1.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程序运行期间可补水

1.3.4 压力表：量程：-0.1~0.5MPa，精度等级：至少达到 1.6 级

1.3.5 安全阀：全启式安全阀

1.3.6 真空泵：进口真空泵，抽空速度快，抽空极限深

#### 1.4 控制系统

- 1.4.1 控制方式：
  - 1.4.1.1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高性能、高效率、C 语言编程的嵌入式单板控制器；
  - 1.4.1.2 采用 CPU 为核心单元，集成 FLASH 存储器，静态 RAM，数字 I/O 口，RS232 串口和一个 10M 的工业以太网(选配)；
  - 1.4.1.3 极低的功耗，最大 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 1.4.1.4 采用高级语言—C 语言编程，功能强大，支持 uC/OS-II 实时多任务；
  - 1.4.1.5 PCB 板至少达到军工级三防处理，工作温度在-40~85 度范围，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长期稳定工作；
  - 1.4.1.6 带有多种通讯接口至少支持 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
  - 1.4.1.7 165V~240V 宽电压范围；
  - 1.4.1.8 可选配压力传感器控制
- 1.4.2 界面显示：
  - 1.4.2.1 液晶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显示精度 0.1℃；
  - 1.4.2.2 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在触摸屏上自行设定；
  - 1.4.2.3 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相对湿度±85%的环境下使用；
  - 1.4.2.4 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阶段、工作状态和阶段信息；
  - 1.4.2.5 触摸屏操作，操作方便快捷；
- 1.4.3 流程控制：
  - 1.4.3.1 准备、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结束，全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具有多档低温补偿功能；
  - 1.4.3.2 采用负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 1.4.4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 1.4.5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触摸屏显示报警名称，蜂鸣报警≥30S，可随时被消除
- 1.4.6 干燥模式：至少具有真空干燥、脉动干燥、流通干燥 3 种干燥方式，有效充分的干燥被灭菌物品
- 1.4.7 排气模式：至少具有快排、慢排 2 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

出

1.4.8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9 温度指示器：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至少达到 0.1℃

1.4.10 温控模式：单温度控制

1.4.11 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1.4.12 记录方式：内置 RS232 接口，可选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实现数据追溯记录，至少实现 F0 值打印

1.4.13 权限管理：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不同权限，进行参数修改

1.4.14 安全保护：

1.4.14.1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14.2 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1.4.14.3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4.14.4 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名称：设备具有织物、器械、橡胶、液体、自定义等灭菌程序和 B—D、泄露程序等试验程序

1.5.2 适用范围：非液体程序适用于手术器械、实心裸露器械、A 类空腔器械、包装器械、橡胶类负载等的灭菌；液体程序适用于水、培养基等液体的灭菌，排汽阶段慢排汽

1.5.3 织物程序：

1.5.3.1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0℃~150℃

1.5.3.2 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3.3 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3.4 脉动次数可设范围：0~99 次

1.5.4 器械程序：

1.5.4.1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0℃～150℃

1.5.4.2 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4.3 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4.4 脉动次数可设范围：0～99 次

1.5.5 橡胶程序

1.5.5.1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0℃～150℃

1.5.5.2 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5.3 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5.4 脉动次数可设范围：0～99 次

1.5.6 液体程序

1.5.6.1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0℃～150℃

1.5.6.2 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6.3 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7200 秒

1.5.6.4 脉动次数可设范围：0～99 次

1.5.6.5 液体冷却温度：±80℃

## 1.6 整体参数

1.6.1 装载装置：U 型搁架加搁栅

1.6.2 腔体尺寸（Φ×L）：Φ500×710

1.6.3 外形尺寸（L×W×H）：1110X750X1742

1.6.4 设备重量：≤400kg

1.6.5 设备电源：单相：AC380V，50Hz

1.6.6 设备功率：±11.5kVA

1.6.7 通过卫生安全评价：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二）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所有合同下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2. **质保期：**质保贰年，终生免费维护。

3. **售后服务：**

3.1 免费安装、调试；

- 3.2 货物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进行验收；
  - 3.3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买方，经双方  
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买卖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
  - 3.4 卖方派工程师现场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  
练掌握技术操作；
  - 3.5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服务响  
应，二天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3.6 一年常规保养 1-2 次。
- 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